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琼卫人〔2020〕28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卫生健康“银发精英”
汇聚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委人才发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洋浦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各级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海南省卫生健康“银发精英”汇聚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 7月 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卫生健康“银发精英”汇聚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有关部署要求，吸引医疗卫生领域退休优秀高层次人才到我省服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按照省第七次党代会和全省人才大会的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和市场对人才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挖掘岛外人才资源，通过创新退休高层次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吸引“银发精英”人才到我省服务，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和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二、引进对象与条件

根据工作需要，引进符合以下条件的退休高层次人才：

（一）院士；国医大师；国家（省）级名中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指导老师；曾任全国综合排名前100名医院的科室负责人、主任医师，全国医院专科排名前20名的科室负责人、主任医师；曾任中华医学会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以上职务，或曾任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职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等医疗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

(二)原则上聘期五年以上，且每年在琼服务时间累积不少于6个月；

(三)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有健全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其中，符合大师级人才标准的年龄要求70岁以下，符合杰出、领军、拔尖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标准的年龄要求65岁以下，特别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流动的情形。

三、引进程序

(一)用人单位提出引进需求，省卫生健康委汇总并定期发布引进公告。支持用人单位积极与省外退休高层次人才对接并推荐“银发精英”人才。

(二)省卫生健康委受理报名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引进条件的，由用人单位申报高层次人才认定。

(三)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合同，落实有关待遇。

四、优惠待遇

(一)提供安居保障。对引进的领军以上“银发精英”人才按相应标准提供人才公寓。未取得人才公寓的，参照有关规定发放住房补贴。

(二)发放工作补助。“银发精英”人才工作补助按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三）搭建工作平台。引进“银发精英”人才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奖项申报等方面享受我省同类人员待遇；“银发精英”人才推动在我省设立整建制重点科研机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万元的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万元的支持。

（四）落实政治和生活待遇。领军以上“银发精英”人才可优先纳入省委省政府联系服务重点专家范围，在琼服务期间工作任务繁重的可配备工作秘书，协助安排有关工作，按照《海南省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琼卫医〔2018〕25号)规定对应享受相关待遇。

“银发精英”人才其家庭成员在海南无住房且 2018年 5月 13日后无购房记录的，可在海南购买 1套住房，购房保障方面享受刚性引才有关政策。

五、考核管理

（一）“银发精英”人才在琼服务期间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力义务、工作时限、工作目标，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医疗和意外伤害及其他方面的补充保险，在琼服务期间创造产生的专利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事宜，以及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对“银发精英”人才在琼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用人单位按照目标导向、注重实绩的原则，制订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内容包括服务时间、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指导开展课题和发表

论文、人才培养、推动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六、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建厅、省科学技术厅组成“银发精英”人才引进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宏观指导，提供和创新支持政策，各市县人才、卫健、住建、科技等部门共同做好“银发精英”人才引进工作。人才公寓实行属地负责制，由市县负责建设、购买、分配和管理；省属医疗机构引进的领军以上的“银发精英”人才，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委托属地市县统筹安排。各用人单位负责做好“银发精英”人才日常服务和考核管理工作。

(二) 拓宽“银发精英”人才引进渠道。定期发布“银发精英”人才引进岗位，为用人单位和“银发精英”人才准确对接提供信息服务。深入实施“百名京医智力帮扶海南”项目，注重引进符合领军以上人才标准的退休京医专家到我省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单位)支持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的合作协议，推动国家级及发达地区医疗机构优秀退休人才和院士专家到我省开展帮扶工作。以实施“一县一院”工程和对外合作项目为抓手，各级医疗机构主动与省外高层次人才洽谈对接，为我省引进“银发精英”人才提供渠道和支持。鼓励用人单位、中介组织和个人联络、举荐“银发精英”人才，按照《海南省引才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琼人才办通〔2019〕12号)给予2-50万元不等的奖励。

（三）加大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我省自贸港建设的宣传推介平台和广大候鸟人才群体，加大引进“银发精英”汇聚计划的宣传力度，吸引国内外退休高层次人才前来应聘，推动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